

证券代码：836447

证券简称：信维股份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 广州信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4 日上午 10:00——11:00。

预计会期 1 天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447	信维股份	2020年4月20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刘东栓、赵广群律师。

## （七）会议地点

广州信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情况。

### （二）审议《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情况。

### （三）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四）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以工商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六）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信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4）和《广州信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5）。

（七）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保障股东合理投资回报，结合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水平及经营发展情况。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

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000,000.00 元（含税）。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权益分派的有关事宜。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八）审议《关于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具体负责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业务。

（九）审议《公司 2019 年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委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经营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公司 2019 年财务审计报告》。

（十）审议《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委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说明》

（十一）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闲

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十二）审议《关于预计2019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20-009）。

（十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同意在授信额度内办理融资业务》

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并同意在授信额度内办理融资业务。（该额度为扣除保证金和存单或票据质押后的敞口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贴现、进出口押汇、信用证、保理等业务）。具体内容以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融资事项的具体事宜。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

2.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

5.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上门等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4月24号

（三）登记地点：广州信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 11 号 A4 栋 第三层

联系电话：020-38638003

联系人：刘霞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州信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会议决议》；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广州信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州信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